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及  
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11月7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的2023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文玲女士(董事長)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立杰女士

黃德盛先生

翁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敬啟者：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的資料：(1)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細則；及(2)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細則

鑒於本公司營運及生產的實際情況以及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擴展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

現有經營範圍： 生產醫療器械Ⅲ類：Ⅲ-6846-1植入器材、Ⅲ-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關節假體、定制關節假體、脊柱內固定器)；銷售醫療器械Ⅲ類：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及黏合劑；Ⅱ類：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Ⅰ類：基礎外科手術器械；生產富血小板血漿製備系統、醫用離心機、運動損傷軟組織修復重建及置換植入物、醫用內窺鏡系統；生產非醫用口罩(僅限疫情期間生活保障)；貨物進出口；技術推廣；銷售非醫用口罩。

修訂經營範圍： 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經許可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經許可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貨物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增材製造；新材料技術開發；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3D打印服務；化妝品生產；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b) 取得北京市通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對變更經營範圍的所有必要批文。

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北京市通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及備案。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北京市通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就變更後的經營範圍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生效。

有關變更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醫療器械Ⅲ類：Ⅲ—6846-1植入器材、Ⅲ—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關節假體、定制關節假體、脊柱內固定器)；銷售醫療器械Ⅲ類：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及粘合劑；Ⅱ類：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Ⅰ類：基礎外科手術器械；生產富血小板血漿製備系統、醫用離心機、運動損傷軟組織修復重建及置換植入物、醫用內窺鏡系統；生產非醫用口罩(僅限疫情期間生活保障)；貨物進出口；技術推廣；銷售非醫用口罩。(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區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經許可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經許可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貨物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增材製造；新材料技術開發；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3D打印服務；化妝品生產；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區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 董事會函件

上述經營範圍須經北京市通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註冊。

除上述條款外，章程細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細則。

### 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章程細則，加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修訂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並已於2023年11月7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11月7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10日

\* 僅供識別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進一步完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規範獨立董事行為，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四條**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時，委員會成員中應有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第二章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七條**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九條**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十條**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 第三章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一條**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二條**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三條**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審議聘任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應當保證向公司提交的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材料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十五條**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進行核實，並做出說明：

(一) 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二) 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
- (四) 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的；
- (五) 同時在超過三家以上的公司擔任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等重要職務的；
- (六) 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
- (七) 不符合其他有關部門對於董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規定的；
- (八)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中規定的有關情形；
- (九) 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九條**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會應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第二十條**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第四章獨立董事的職責及履職方式

**第二十一條**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有關規定中關於董事權利、義務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二條**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回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十三條** 公司未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就本制度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十四條**獨立董事可以公佈其通信地址或電子信箱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接受投資者諮詢、投訴，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上市公司核實，主動調查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並將調查結果及時回復投資者。

**第三十五條**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七條**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八條**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 第五章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九條**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回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四十條**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援，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五條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六條本制度所稱「以上」、「至少」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四十八條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九條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條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寬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細則。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張麗麗小姐  
聯繫電話： (8610) 8736 1998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H股持有人的通函內。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僅向H股持有人寄發。致A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